

第 911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該條例’)第 208(1) 條發出的通知書

鑑於

- (1) 曾在 2016 年 5 月 24 日根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就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發出一份有關危娟的帳戶(客戶編號:M009515)的限制通知書;
- (2) 高等法院暫委法官黃文傑資深大律師於 2017 年 1 月 27 日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213 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頒發一項同意命令;
- (3) 證監會覺得基於同日發出的理由陳述內所載的理由,有必要行使其根據該條例第 208 條獲賦予的權力,撤回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24 日的限制通知書。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1. 根據該條例第 208 條,證監會撤回限制通知書對該指明法團所施加的禁止及/或要求。

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17 年 2 月 14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歐達禮(Ashley ALDER)

理由陳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209(2) 條

1.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為根據該條例獲發牌從事第 1、2、4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2. 一份針對該指明法團的限制通知書已在 2016 年 5 月 24 日就危娟(客戶編號:M009515)(‘該指明客戶’)的帳戶而發出。該限制通知書禁止該指明法團訂立涉及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千里眼’;現稱為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包括處理千里眼股份的任何提取及/或任何轉移因處置千里眼股份而產生的款項、按該指明客戶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置或處理千里眼的股份,以及要求該指明法團在接獲該指明客戶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就千里眼股份作出的任何指示時,即時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3. 2016 年 9 月 30 日,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213 條對(其中包括)該指明客戶展開法律程序。證監會亦向法庭作出臨時強制令的申請,禁止該指明客戶處置,處理或減少她在該指明法團所持有的千里眼股份的價值及 9,762,215.48 元現金。
4. 2016 年 1 月 27 日,該指明客戶同意,與上述法律程序中的另一名被告人在共同並各自個別承擔法律責任下,向法庭繳存港幣 12,949,875 元,而其中港幣 3,657,584.64 元將會從該指明客戶於該指明法團持有的帳戶中支取。因此,有必要撤回限制通知書,從而讓該指明客戶得以從她於該指明法團的帳戶支取上述金額以繳存法庭。
5. 在這些情況下,證監會認為有必要根據該條例第 208(1) 條撤回對該指明法團發出的限制通知書。

日期:2017 年 2 月 14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歐達禮(Ashley ALDER)